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i) 楊治昌先生
 - (ii) 姜新浩先生
 - (iii) 熊斌先生
 - (iv) 耿超先生
 - (v) 楊孫西博士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乃指以下較高的價格：

(i) 訂立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乃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資料。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陳曼琪女士。